

被誣指共犯市長命收監 恐慌逃走刺激兄殺人質

門多薩弟視像爆料 談判專家卸責累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陳寶瑤)馬尼拉人質事件的死因研訊昨進入第23日。槍手門多薩胞弟格雷戈里奧透過視像系統，在馬尼拉越洋作供，是首名在死因庭上作供的菲律賓證人。一直被菲律賓當局批評「壞了大事」的格雷戈里奧昨日大反擊，供稱菲國的談判策略失敗，談判專家為了推卸責任，反指他教唆門多薩拒絕妥協；他又指馬尼拉市長林曼洛將他送監導致他恐慌逃走，掙扎畫面被電視台直播，刺激門多薩怒殺人質。

門多薩怒罵談判專家「大話精」

格雷戈里奧昨日作供時指出，事發當日下午6時左右，馬尼拉市長林曼洛命令他跟隨談判專家耶夫拉及薩爾瓦多，將申訴專員的回信送交門多薩。格雷戈里奧供稱，門多薩讀信時情緒有點不穩，但未至於憤怒，只不斷指摘回信是「垃圾」，耶夫拉即時承諾會與菲律賓警察總部商討復職安排，以圖安撫他的情緒。門多薩突然問耶夫拉，是否已將早前沒收的配槍歸還予格雷戈里奧，耶夫拉回答：「已經歸還」，卻遭格雷戈里奧「踢爆」他講大話，事實是配槍仍未發還。門多薩對耶夫拉失去信任，怒罵耶夫拉是「大話精」，更向車外開了一槍「示警槍」，談判亦正式破裂。

掙脫向傳媒求救 免被送「刑場」

格雷戈里奧表示，事件令耶夫拉十分氣憤，回到指揮中心時指摘他幫不上忙，又向林曼洛指控格雷戈里奧是共犯，林曼洛遂下令將格雷戈里奧送到一處名為Tondo的地方，該處一直被視為「刑場」，格雷戈里奧感到生命受威脅，遂掙脫及跑向傳媒求救，過程被電視直播，觸發門多薩的殺機。

另外，耶夫拉曾作供指在離開旅遊巴士時，格雷戈里奧曾叮囑門多薩在配槍未發還前，不要答應政府任何要求。格雷戈里奧昨日否認有關指控，指耶夫拉作假口供。格雷戈里奧聲稱，由於人質事件談判失敗，林曼洛指示耶夫拉在當地的調查委員會上，作出對他不利的證供，意圖將責任推在他一人身上。

被指控失德5罪 已調職沒收配槍

現任馬尼拉交通警員的格雷戈里奧，昨身穿警察制服，在律師陪同下，在馬尼拉一個商業中心，透過視像系統為本港死因庭越洋作供。據了解，格雷戈里奧被菲警指控行為嚴重失德，及非法協助門多薩挾持人質等5項罪名，目前已被調職、沒收配槍及面臨紀律聆訊。他雖未被革職，但須支付約5萬港元的保釋金，由於他無力繳付，菲警可隨時把他收監。



門多薩弟格雷戈里奧指馬尼拉市長林曼洛(左)曾恐嚇將他送監，而談判專家耶夫拉(右)則推卸責任。圖為他在結束作供程序後被傳媒包圍。

5「甩底」菲證人難作供 死因庭打定輸數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啟源、陳寶瑤)馬尼拉人質事件死因研訊接近尾聲，死因庭預料今日由2名菲律賓國家調查局人員，就菲國政府在事件後的調查情況作供。至於前天突然臨時取消作供的5名菲律賓證人，則仍有待當地司法部批准，未知能否作供。菲國駐港領事館昨更發表聲明指，除了門多薩胞弟格雷戈里奧外，其他證人未曾答覆一定會作供。死因庭法官陳碧橋表示，死因庭不能無了期等待，倘其他菲國證人未能確切回覆會否作供，將會為案件結案。

馬尼拉人質事件死因研訊5名原本答應透過視像會議作供的菲律賓警員，包括負責為死者解剖的總督察Palmero、Dettabla、Lara、警司Sabino-diangson、處理證物的總督察Lombay，前天突然缺席應訊後，至今仍未知會否作供。5人的上司菲警高級警司Arroyo回應香港傳媒查詢時指，該5名證人需要得到菲國司法部批准才能作供，日前因誤以為已獲司法部放行，故錯誤傳達可以作供的訊息。

菲律賓駐港領事館昨發表聲明指，會否有菲國證人透過視像會議作供，領事館還在等候菲律賓司法部的回覆，除格雷戈里奧外，該國未曾答應有其他證人一定會作供。

2菲調查局人員今視像作供

死因庭法官陳碧橋表示，如能獲菲國當局批准，2名菲律賓國家調查局人員，今天將可透過視像系統作供。他又指，今天將需要討論是否繼續等待其他菲國證人的作供回覆，惟死因庭不能無了期等待，倘決定放棄等候有關證人回覆，將會由殉職隊隊謝廷駿家人的代表律師潘熙率先進行結案陳詞。

美亞回應指摘：易、陳非買意外保險



美亞保險昨發表聲明指，陳國柱(右)和易小玲(左)購買的是旅遊保險而非個人意外保險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羅敬文)在馬尼拉人質事件中受傷的團員陳國柱及易小玲，早前指摘美亞保險拒絕作出永久傷殘賠償。美亞保險昨日在報章發表聲明指，兩名事主已獲發應得的35萬元賠償，強調事主今次購買的是旅遊保險而非個人意外保險，會根據合約條款客觀處理個案，不會因輿論壓力而放棄原則。

在人質事件中失去右手功能的陳國柱，及毀容及失去工作能力的易小玲，出發前向美亞保險購買旅遊保險，卻因其傷勢未符旅遊保單內有關「嚴重傷害」條款而拒發傷殘賠償。美亞保險昨日在報章發表聲明，對他們所受傷害深表同情，但強調他們所購買的是旅遊保險而非個人意外保險，公司已根據保單條款向他們發放應得的賠償。

聲明又指，易、陳的醫療專機運送服務、醫生陪同返港安排、住院賠償、提早結束旅程賠償及遺失行李賠償，已發放35萬元的總賠償額。聲明續稱，公司在事件發生後已派出專業隊伍到馬尼拉支援傷者，並安排運送及接載服

務，亦兌現在去年8月24日記者會中承諾，向4名死者家屬支付全數賠償，每位達132萬元，並未拖延或拒絕賠償。

康泰旅行社對於被指銷售手法違規，昨日發表聲明，指該本社嚴格遵守「保險業監理處」規定，所有旅遊顧問必須合格通過「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」，由職業訓練局頒發認可證書，並需向「香港保險業聯會」註冊成為合格旅遊保險代理人，方可向顧客銷售旅遊保險。

康泰聲明：合法合理合情售旅保

聲明又指，該社合格旅遊保險代理人在銷售旅遊保險時，在合法、合理及合情的大前提下，按公司既定程序作出銷售，並會向顧客提供中英對照「旅遊保險條款及條款」，內容清楚列明保障範圍及條款細則供顧客閱覽。顧客可按其意願作出投保，如有任何內容查詢，合格旅遊保險代理人會根據「條款及條款」內容作出解釋，顧客亦可直接向美亞保險公司方面了解詳情。

腐液淋主控官 6被告全認罪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外籍主控官葉祖耀(Neil Mitchell)於09年在區院門外遭兇徒淋濺腐蝕性液體，7名涉案男子最終落網，繼早前其中3名被告認罪後，另3名被告昨亦於高院認罪，6人同押後判刑，其餘一人則獲撤銷控罪，眾被告均稱因受人指使而行兇，而案中主腦仍然在逃，正被警方通緝。

案中7名被告馬信益(39歲)、姬錫康(44歲)、鄧忠濠(29歲)、林偉世(21歲)、周劍龍(25歲)、李彥南(19歲)及賴國樑(38歲)，共被控一項串謀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淋濺腐蝕性液體罪，其中周劍龍獲撤銷控罪。而林、李及賴3人昨日認罪，鑑於馬、姬及鄧3人早前已認罪，而辯方律師又需時準備求情理由，故案件押後至3月29日，待6名被告一同判刑。據悉，落手淋濺者相信為鄧、林二人。

案情指，事主是外籍主控官葉祖耀，案發時他正在處理區院一宗有關執業律師涉嫌洗黑錢的案件。眾被告均稱因受人指使而犯事，洋名Billy的姬錫康稱09年10月中，一個化名「阿祺」的男子向他說自己受人指使去襲擊事主，「阿祺」可從中獲取3萬元回報，

並以3千元邀請他參與行動。姬其後與馬信益聯絡，馬於是又邀請其手下林偉世及鄧忠濠等人參與行動。

林自稱臨時「縮沙」跑掉

另一方面，林偉世及李彥南指他們則受命於一位化名「鮑魚威」的人指使行事，而「鮑魚威」卻受命於「阿祺」。林、李二人從行動中各獲得2,500元報酬，但林自稱當時臨時「縮沙」跑掉，而「鮑魚威」亦叫李不用行動。

案發前約一星期，一眾同黨已到區院實地視察環境，並到事主位於中環都多利街的律師樓附近辨認目標。同年10月27日，即案發當日下午1時許，葉祖耀步出電梯大堂，走到區院對出的行人路上，賴國樑指示目標後，有人即手持載有腐蝕性液體的紙杯，從後跑到葉面前，並將液體潑向他的臉，未幾，又有另一人向他淋濺液體。葉立即返回區院求助，然後被送院，葉的左眼、左耳及面頰受傷。經化驗後該腐蝕性液體證實為硫酸及油漆的混合物，二者皆屬高度腐蝕性的物質。

高輪案污點證人 指廉署供電話卡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廉署打擊高輪造市案，控方重要污點證人張青浩，控方重要污點證人張青浩拒絕出庭，反指遭3名廉署調查員教唆他在案中作虛假口供，張青浩以此申請中止聆訊，案件昨於區域法院續審，張在辯方盤問下透露，廉署人員在他出庭作供前表示會給予他電話智能卡，以便他暗中跟廉署人員保持溝通。

代表張青浩的代表資深大律師布思義昨在盤問張時指出，廉署總調查主任曹永年曾在張準備出庭作供前，將廉署人員偷拍張及其他被告的錄影帶播放給他看。同時，廉署高級調查主任陳啟鴻及助理調查主任歐劍鋒經常「教授」張如何在庭上回答問題。

辯方又指，陳啟鴻及歐劍鋒曾向張青浩表示，會在張出庭前交給一些手提電話智能卡，以便可以暗中致電他們，並預計在張開始作供時，以該批手提電話智能卡與陳保持聯絡，並在使用後棄掉。聆訊今續。



高輪造市案原污點證人張青浩。



被淋腐液的外籍主控官葉祖耀。

呢2中女狂碌卡消費 「軟飯王」囚54月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41歲新加坡籍男子王守信，詭稱自己是大新銀行主席王守業的胞弟，又自吹自擂為律師及基金經理，藉此在互聯網結識2名中年女子，發展為情侶關係後，趁機盜取女方多張信用卡，先後48次「碌卡」購物及到夜總會耍樂，終被揭發報警。該名「軟飯王」昨在區域法院因詐騙及偷竊等16項罪名，被判入獄54個月。

訛稱患病 騙簽帳現金逾百萬

被告自06年開始犯案，案底包括欺詐、逃避法律責任、不付款而離去等，上月中在裁判法院被裁定不付款離去罪名，該案延至本月28日宣判。案中2名女事主分別為45歲客戶服務員陳麗萍，及41歲的離婚女商人劉美倩，被告於07年10月至08年間，盜取2名女事主信用卡私下簽帳8萬元，被告又向2名事主詭稱自己為大新銀行主席王守業的胞弟，又指自己在新加坡是一名律師，在港任基金經理，被告又向劉稱自己不幸患上癌病，令她在不太情願下給予被告現金及簽帳金逾百萬元。



一名與家人不和的25歲姓林男子，前晚深夜11時許返回九龍灣啟業邨啟盛樓寓所時，疑因不得其門而入，涉嫌以打火機燒門簾發洩，35歲胞姐發現將火救熄後報警，警員到場調查後以「縱火」罪名將林拘捕，以襯衣蒙頭帶署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端麟攝

涉騙6銀行1.78億 石化公司6高層受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5男1女的加楓石化(加拿大)有限公司高層，涉於06年至08年間，利用虛假購貨發票向6家銀行共騙取1.78億元短期貸款，並誇大公司營業額及利潤，令他們的母公司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要求，各人分別被廉政公署控以欺詐、串謀欺詐和洗黑錢等17項控罪，其中兩項串謀更改帳目是公司的財務總監、董事和經理的交替控罪，案件昨於東區裁判法院提訊，押後至4月1日轉往區域法院處理。

6名被告依次為報稱財務總監的徐明通(47歲)、董事盧銀培(54歲)、經理王樹輝(47歲)、董事李燕萍(33歲)、董事余舜年(45歲)和李建國(45歲)。